

30 DEC 2008

回購方案和墊支安排均原地踏步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延續 12 月 18 日有關迷債回購方案的討論。

余若薇在會議上指出，匯豐銀行是迷債抵押品的信託人，但同時，匯豐銀行集團其中一間公司擁有發行雷曼迷債的公司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的股權，並任命這間公司的董事，因此，匯豐有角色衝突。

匯豐法律部副主管施素珊回應，她說匯豐並非產品的設計人，而是提供服務予發行人，為特殊目的公司。施素珊又說，分銷銀行提供 1 億元融資的安排，仍有待磋商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表示，回購方案基於市場原則進行，銀行仍支持這項計畫，但要先澄清法律爭議，但無時間表。

公民黨立法會議員余若薇對於回購方案和墊支安排二事均原地踏步，感到十分失望。